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廢止變更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88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等建築物，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 1 棟 88 戶之 RC 造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訴願人為上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所有權人。系爭建物地下 1 層與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 1 棟 149 戶之 RC 造建築物）等建築物共同使用。案外人○○○等 6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2 年間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系爭建物地下 1 層原核准用途 A 區辦公室（面積 1669.32m<sup>2</sup>）及 B 區一般事務所（面積 1625.13m<sup>2</sup>），變更為 A 區一般零售業（面積 1669.32m<sup>2</sup>）、B 區一般零售業（面積 1290.17m<sup>2</sup>）、車道及配電室（面積 334.96m<sup>2</sup>），其中 A 區經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所有權人出具該 1 樓部分樓板作為增設地下 1 層樓梯出入口使用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經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）以 83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38808 號函（下稱 83 年 2 月 2 日函）核准變更使用執照。

三、嗣訴願人委託○○事務所○○○律師以 108 年 7 月 22 日（108）（7）然法三字第 1660 號文通知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所有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系爭同意書，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

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，經建管處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83073025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8 月 26 日函）復訴願人，該開口如擬變更，請其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；訴願人復委託該事務所○○○律師以 109 年 11 月 3 日（109）（11）然法三字第 1693 號文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廢止 83 年 2 月 2 日函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，經建管處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82551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）復訴願人說明前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函查復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建管處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，爰以 110 年 5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0301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」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8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83045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